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预计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预计增加 2017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 强

吉 利

严 洪

2017 年 10 月 31 日